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000328-GXJS

---

采购人：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24
第五章图纸（另附）.....	25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评标办法.....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000328-GXJS)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2-000328-GXJS）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2-000328-GXJS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8765 万元。

采购需求：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费。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

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龟石中路 48 号

联系方式：0774-8989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 4 楼

联系方式：0774-511256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4-5135551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燕 电话：0774-5112566

采购人：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罗善鹏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龟石中路 48 号 电话：0774-89891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海燕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 4 楼 电话：0774-5112566
1.1.4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区供水引水渠道保护工程 2020 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财务要求：</b>无要求。</p> <p><b>业绩要求：</b>无要求。</p> <p><b>项目经理资格：</b>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b>专职安全员要求：</b>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p> <p><b>诚信要求：</b>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b>其他要求：</b>无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若需分包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征得业主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一天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2.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1.1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应每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副本可使用正

		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未经磋商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磋商处理。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装订要求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交易大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交易大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标顺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标处理：</b>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本人递交，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818765.00），磋商单位报价高于控制价的磋商无效。 (2) 考核期：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外，本项目响应文件相关评审事项考核期均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须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其磋商最终报价价格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2 份），未提交的视为其磋商最终报价不合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单位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磋商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承包方式：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

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及以上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 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通过基本账户转账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①磋商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或证件不齐全的磋商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①资产负债表、②现金流量表、③利润表和④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②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①、②两样提供其中一样即可），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磋商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磋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委托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不按上述要求准时参加开标的，其磋商将作为废标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
- （2）宣布开标纪律，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点名确认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上限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

### 6.4 评标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所有磋商被否决或者部分磋商被否决后，有效磋商不足 3 个，导致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招标后磋商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成交单位相关费用**

10.1 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施工范围：\_\_\_\_\_

1.4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工，具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条件，本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均为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假期在内。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含增值税），实际以结算为准。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同时，已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对滞留的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依法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履行；并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3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收受贿赂或者乙方贿赂甲方代表除外）。

2.3 负责监督乙方施工是否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环境、绿化等造成损坏并及时采取指令或措施，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各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为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各施工工种负责人和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应保证为乙方固定员工和符合施工岗位要求，不得将主要施工工作以外派劳务或者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甲方代表、工程监理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



情形，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或者解除本合同。造成工程延误或者质量、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责任。

3.6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后任方可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7 乙方在施工场地内，应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3.9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11 按规定缴纳应由施工方承担的各项规费和税费。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4.2 乙方所提供材料系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知名品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用。

4.3 在乙方所供材料进场二十四小时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验收。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重购、重装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5.2 本工程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施工所致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

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应保存完整的验收记录。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施工前都必须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材料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用于工程后因材料质量等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其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第六条 竣工与验收

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2 乙方竣工验收报告被批准后，办理工程移交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7.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交付使用七个工作日内，合同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款项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息返还。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7.4 乙方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八条 保修期

8.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甲方签发“工程竣工确认书”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过后，乙方仍然负责合同项目工程安全正常使用，因施工质量或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承担免费维护、维修义务，但因甲方不当使用原因、或者工程及材料自然老化原因造成（按产品质量责任或行业通常规则认定），则乙方在承担维修、维护义务后可以收取合理的维修、维护费用。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或提出解决方案但未能于三日内实施，或实施后仍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依据甲方与第三方结算的票据为准。

8.2 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指定联系的电子邮箱为：\_\_\_\_\_，乙方指定联系的邮政快递地址为：\_\_\_\_\_。

8.3 乙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均合法有效且在使用，若上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视为未变更。因履行本协议任意一方对相对方发出的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一经发出即视为相对方收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至合格，且工期不顺延，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按预算的材料价款扣减相应工程款，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所完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质量违约金。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五天，从第六天起则按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拒付未付工程款，并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4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约定，加强施工管理。若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且每次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元（不包含乙方所作的赔偿）。

9.5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否则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承包金中直接替代乙方支付，相应扣减乙方承包金，同时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等额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一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影响到工期或工程质量的，由乙方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或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取协商解决。

10.2 发生争议后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为。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安全施工。乙方负责人要按有关规定，自备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和设备、设施，为施工人员按要求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1.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人员伤亡由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并承担费用和损失。

### 第十二条 文本与效力

1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前，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标书、传真、电子邮件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达成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图纸（另附）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工程建设标准、验收标准：按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及验收。
- 2、工程预算价计算参考依据：按国家有关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九. 其他材料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 （一）磋商函

（业主单位）：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企业资质等级：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_____
3	磋商报价：（大写）：（¥            ）
4	磋商保证金（数额）：_____
5	工期：_____
6	质量等级承诺：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复印件。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①磋商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九、其他材料

## 第八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及符合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b>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及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工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b>详细评审标准</b>		
<b>报价分 (满分 30 分)</b>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磋商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在此范围内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8%）；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1. 报价分评分标准：</b></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最终报价）/某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30 分</p> <p><b>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判定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低磋商报价是否存在服务风险：</b></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暂行规定》（桂建管[2003]62号）：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b></p> <p>①<b>工程成本分析：</b>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复核其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每一项报价，其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认为其任一项报价有可能低于其工程成本的，视其以低于工程成本恶意磋商，<b>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处理。</b></p> <p>②<b>成功案例：</b></p> <p>②-1<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以此让利幅度承接过的类似项目</b></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有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 类似项目业绩——（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对应解析；且“小型、微型企业”合同标准不进行折算）已证明其能以低价承接类似项目，<b>否则，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废标）处理。</b></p> <p>②-2<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否承接过的类似项目</b></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 类似项目业绩——（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类似业绩”对应解析；）已证明其未以低价聘用无经验人员承揽项目进而给本项目带来隐形审核风险。</p>
<p><b>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b> <b>（满分 10 分）</b></p>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由磋商小组技术组按下述标准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综合讨论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档内独立评分。某磋商供应商得分为各评委对其打分总和的算数平均值。</p> <p>一档（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p> <p>二档（6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p>

	<p>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p> <p>三档（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注：响应文件技术标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其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b>施工组织设计</b> <b>（满分 60 分）</b></p> <p>由磋商小组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评委独立打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评审项得分为技术组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p>	<p>主要施工方法 (6分)</p>	<p>(优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一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分)</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分)</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p>	<p>(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p>	<p>(优6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2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p>	<p>(优6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4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差2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基本满</p>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p> <p>(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p>(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准确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合理。</p> <p>(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p>(优6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总平面图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差2分)：施工平面图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p>
合计	报价分+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施工组织设计分=100分	

## 评标办法正文

### ①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 2、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 3 人，其中，采购单位评标代表 1 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评标小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②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技术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评审，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评出综合得分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而后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附件：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将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折算。

1. 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供应商所属行业协会等部门）授予的供应商本年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2. 供应商在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所属“小型、微型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面（须含有查询网址信息和打印时间，打印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之后）。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